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8-004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月29日以现场通讯的方式召开。全部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郑贤玲女士、张燃先生、张龙平先生、孔英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林国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经关联董事林国芳先生、陈国红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9,162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43%。

二、经关联董事何雪晴红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孙辉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孙辉强持有首次授予限制股票12,240股）12,24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

票价格为 4.7 元/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29日